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為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本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表決的決議案而提供。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境外上市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6年9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5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通函之日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此次交銀國際擬議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執行董事：

牛錫明先生
彭純先生
于亞利女士
侯維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胡華庭先生
王太銀先生
劉長順先生
王冬勝先生
黃碧娟女士
劉寒星先生
劉浩洋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諾蘭先生
陳志武先生
蔡耀君先生
于永順先生
李健女士
劉力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境外上市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有關建議交銀國際於境外上市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9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下議案供批准：

- (1) 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 (2) 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 (3) 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 (4) 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及
- (5) 關於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上述第(1)至(4)段所列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而第(5)段所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此外，上文第(5)段所列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就其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有關上述議案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9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受限於本行股東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方可作實，並視乎本行董事會、交銀國際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行概不保證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謹啟

2016年9月12日

1. 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本行擬分拆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赴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銀國際的境外上市方案載列如下：

- (1) **發行主體**：交銀國際。
- (2) **發行方式**：此次首次公開招股將包括：(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ii)佔初步建議發售規模90%的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且可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予以回撥），其中或包括本行現有股東根據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而獲得的保證配額（取決於股東審批或香港聯交所豁免）。
- (3)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4) **發行規模**：此次首次公開招股發售規模將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約28%（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 (5) **發行時間**：本次發行的具體時間將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發展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融資等主要業務。

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本行對交銀國際仍將保持絕對控股地位，交銀國際將繼續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授權事項載列如下：

為保證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轉授權予本行行長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處理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代表本行全權行使在交銀國際的股東權利，做出與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相關的決議和決定（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 制定和實施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等事宜。根據法律法規變化情況、相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見以及市場情況對有關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相關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內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3) 就本次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向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遞交、接受、發佈、執行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行的相關協議、合同、承諾和法律文件。
- (5) 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過程中涉及本行的相關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議案的有效期為十八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計算。

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由於預期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少於5%，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倘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應注意，分拆交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尚未就分拆交銀國際於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按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申請。本行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申請。

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須待本行股東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本行董事會、交銀國際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行概不保證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

2. 關於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4]67號)(「《通知》」)的相關規定。本行作為交銀國際的控股股東，符合《通知》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出具的「德師報(審)字(14)第P0500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5)第10029號」和「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6)第10029號」《審計報告》，本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22.95億元、人民幣658.50億元、人民幣665.28億元，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自2013年1月以來，本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交銀國際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根據交銀國際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行在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交銀國際的淨利潤佔本行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的比例未超過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所有者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根據交銀國際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行在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權益享有的交銀國際的淨資產佔本行201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的比例未超過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行與交銀國際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6) 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本行及所屬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未持有交銀國際股份。

-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符合上述條件。

-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行符合上述條件。

綜上所述，本行所屬企業交銀國際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3. 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承諾事項：

本行與交銀國際之間將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

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4. 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現將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報告如下：

本行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交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本行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交銀國際境外上市不會對本行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交銀國際將進一步快速發展，其收入和利潤將同步反映到本行的會計報表中，有利於提升本行的整體財務表現。此外，交銀國際的境外上市將有利於促進本行的轉型發展，並將進一步鞏固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後，本行能夠繼續保持較好的持續經營與盈利能力。

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5. 關於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由於本行擬分拆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赴香港聯交所上市屬於第1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的分拆，故須遵守如下有關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委員會要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將予分拆的實體(「**新公司**」)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配額**」)。

現建議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交銀國際發行新股之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1)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及其原因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行必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向本行現有股東提供交銀國際股份之保證配額。經審慎考慮，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就建議分拆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第十七條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但目前實踐操作中，除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外匯管理部門尚不接受其他境內機構和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外匯登記。

- (ii) 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已經開通「滬港通」交易機制，但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因此，本行A股股東尚無法通過「滬港通」交易機制在交銀國際上市時行使該等保證配額。
- (iii) 交銀國際目前為本行全資附屬的公司，其股份轉讓需符合《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在產權交易機構以掛牌方式進行公開轉讓，不能直接指定受讓方。相關操作要求使得股份轉讓不具有可操作性。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基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

同時，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公司利潤分配的規定，本行亦無法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即將所持交銀國際的股份分配給本行股東的方式，向本行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2) 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需履行的公司治理決策程序

由於向本行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操作存在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中有關保證配額之規定，本行僅可向現有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而就建議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在公司章程下將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鑒於本行沒有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根據本行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概無股東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股東審議批准，則本行將就建議分拆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一個大會上未獲審議批准，則本行不會就建議分拆向本行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避免歧義，本議案是否獲上述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不影響本行分拆交銀國際境外上市方案的最終實施。

該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和本行A股股權登記日在冊的本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楊先生、喻女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大會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或緊隨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本行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2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行於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本行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H股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H股股東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楊先生、喻女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H股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